

**立法會主席就  
梁國雄議員擬於 2007 年 5 月 16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提出辯論“六四事件”議案所作的裁決**

梁國雄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於 2007 年 5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譴責在 1989 年血腥鎮壓民主運動的元兇，並要求中共政府徹查‘六四屠城’，追究應負責任者，以及釋放政治犯，結束一黨專政，還政於民。”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2. 我已徵詢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協助我考慮擬議議案。
3. 關於議案的第一部分，即“本會譴責在 1989 年血腥鎮壓民主運動的元兇”，法律顧問表示，主要考慮的問題是“元兇”的身份可否從擬議議案的內容中辨別出來，而如果可以的話，該已辨別出的個體或機構，按照既定的程序原則，是否可成為一項擬議議案中被譴責的對象。法律顧問同時指出，在客觀地閱讀“在 1989 年血腥鎮壓民主運動”一句時，似乎可合理地總結有關語句是指 1989 年 6 月 4 日在天安門廣場發生的事件。由國務院於 1990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5 日舉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會議上提交，並獲得全國人大批准的政府工作報告（“該報告”）中亦有提述該事件。
4. 法律顧問指出，該報告提及曾對“平息動亂暴亂”（該報告中的用語）作出巨大貢獻的各方。有關各方包括中國人民解放軍、武警部隊和公安幹警。該報告亦指出，“事實證明，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為平息動亂暴亂所採取的決策和措施是正確的。”。
5. 法律顧問認為，從該報告中可清楚知道，上述提及的各方，包括中央人民政府，確實曾在天安門事件中扮演角色。該議員所提述的“元兇”，雖然在擬議議案中沒有指明，但任何思想客觀公正的人士均可以清楚地分辨出這是包括中央人民政府。
6. 法律顧問亦提及我曾就一位議員對一項議案提出擬議修正案作出裁決時所採用的原則，該修正案的語句所引起的效果，是指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違反法律及濫用其權力，以及譴責人大常委會作出被指控的行為。我當時所採用的原則為：

- (a) 立法會中的言論自由並非全無限制的<sup>1</sup>；
- (b) 視乎所提出議案的特定用語，關乎國家機關的議案，並非完全不可能在本會獲接納進行辯論，但該議案須合乎有關文書及規則的要求<sup>2</sup>；及
- (c) 立法會如就一項議案進行辯論，而該議案中有針對人大常委會的本質或人大常委會依法作出的行為作出指控的語句，並有可能貶低其在市民心目中的形象，是不合乎規程的<sup>3</sup>。

7. 法律顧問指出，上述原則建基於兩個國家機關（即全國人大和人大常委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之間的憲制關係。該等原則同樣可應用於擬議議案，因為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及《基本法》的內容而言，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之間是有憲制關係的。

8. 我注意到《憲法》第八十五條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中央人民政府的職能及權力在《憲法》第八十九條中訂明。至於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基本法》第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基本法》中亦有條文訂明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的關係，在具體情況下反映出香港特區，在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同時，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9. 法律顧問認為，有鑒於《憲法》及《基本法》所反映的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之間的憲制關係，一項擬議議案如果載有譴責中央人民政府所作行為或決定的語句，應受到與針對全國人大或人大常委會的議案（或其修正案）所應用的類似規限。

10. 基於上述的分析，以及因為擬議議案的第一部分欲譴責某個體或機構（包括中央人民政府）所作的決定或行為，法律顧問表示，主席可認為擬議議案的第一部分不合乎規程，並根據《議事規則》第 30(3)(c)條，把擬議議案退回該議員。

11. 至於議案的第二部分所提述“要求中共政府……結束一黨專政，還政於民”，法律顧問有下列意見：

- (a) 《憲法》中並無訂明任何國家機關的名稱是“中共政府”；及

---

<sup>1</sup> 見立法會主席於 2004 年 4 月 30 日就李柱銘議員，SC，JP 擬對馮檢基議員於 2004 年 5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要求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補充報告”所提議案作出的修正所作的裁決的第 22 段。

<sup>2</sup> 見上述裁決的第 23 段。

<sup>3</sup> 見上述裁決的第 24 段。

(b) 假設“中共政府”是指中央人民政府，擬議議案一旦獲得通過，是要求中央人民政府應“結束一黨專政，還政於民”。根據《憲法》，中國共產黨是在國家行使領導權的唯一政黨。作出“結束一黨專政”（這是該議員的用辭，這用辭顯示他認同該制度是現正存在的）的要求，等於要求中央人民政府結束在《憲法》中所確立的一黨制度。這會是違反《憲法》第五條第三段的行為，該段訂明：“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

12. 法律顧問表示，由於立法會是按照《憲法》第三十一條設立的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根據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如果本會所辯論的一項議案一旦獲得通過，是要求中央人民政府應結束在《憲法》中所確立的一黨制度，便不合乎規程。此外，根據《憲法》第六十二條，修改《憲法》和監督《憲法》的實施的職權完全屬於全國人大。

13. 關於“徹查‘六四屠城’，追究應負責任者”的要求，法律顧問指出，在立法會過往多年來在同一議題下辯論的所有議案中，均沿用“六四事件”的用語。

14. 至於在擬議議案第二部分中所作的另一項要求，即釋放“政治犯”，法律顧問表示，有鑒於議案的議題及擬議議案的內容，“政治犯”應被理解為只限於那些與六四事件有關的政治犯。他們是香港特區居民關心的一些人士。舉例而言，他們可能是香港居民或一些人士，而該等人士被拘留一事已在香港特區引起關注，而關注程度之大，已成為香港特區的一項公眾利益問題。

## 我的意見

15. 擬議議案的議題是“六四事件”。這是對於在1989年6月4日發生於天安門的事件眾所周知的描述。儘管對這同一件事的描述，會視乎個人對該事件所持的立場而有所不同，但我清楚理解，擬議議案中所提述“在1989年血腥鎮壓民主運動”是指該事件。

16. 在釐清擬議議案的焦點是六四事件後，我要考慮的下一個問題是譴責的對象究竟是誰，這是因為該議員用了“元兇”一詞，而並無特別指明是某個別人士或機構。在國務院於1990年3月20日提交全國人大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曾提及各方對“平息動亂暴亂”作出了巨大貢獻，並指出政府所採取的決策和措施是正確的。我同意法律顧問的分析，並認為擬議議案中所用的“元兇”一詞可以被任何思想客觀公正的人士清楚地分辨出是包括中央人民政府。

17. 《基本法》第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鑒於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之間的憲制關係，而立法會屬香港特區的一部分，我認同法律顧問的意見，即立法會針對中央人民政府作出帶有指控性或向其作出譴責的詞句並不合乎規程。這是我在過往作出一些裁決時所用的原則。該等裁決關乎對另一個國家機關（即人大常委會）作出指控性詞句。

18. 基於上述的考慮，我不能批准“本會譴責在 1989 年血腥鎮壓民主運動的元兇”的用辭，因為這是譴責中央人民政府的語句。

19. 至於有關要求政府“結束一黨專政，還政於民”的用辭，我也贊同法律顧問的分析。

20. 本會是按照《憲法》第三十一條設立的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由於中央人民政府必須遵從《憲法》的規定，如果本會所辯論的一項議案一旦獲得通過，是要求中央人民政府結束在《憲法》中所確立的一黨制度，亦即要求中央人民政府違反《憲法》，則本會進行該議案辯論是不合乎規程的。

21. 至於議案的其他用辭，我的意見是：

- (a) 按照我裁定擬議議案第一部分為不合乎規程所依據的原則，我認為擬議議案把六四事件認定為“‘六四屠城’”，是不合乎規程的，因為這會造成一個印象，以為本會針對中央人民政府作出指控性的語句，這有可能貶低中央人民政府在市民心目中的形象。然而，我會接納以另一詞語（例如“六四事件”）作為代替。該詞語是本會過往多年來就同一事件所作出的提述；
- (b) 《憲法》中並無訂明任何國家機關的名稱是“中共政府”。假如擬議議案獲得通過，我難以要求香港特區政府跟進此事。此外，有鑒於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之間的憲制關係，假如本會有意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要求，便應以正確的名稱作為稱謂；及
- (c) 我接納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擬議議案的議題及其內容，“政治犯”應被理解為只限於那些與六四事件有關的“政治犯”。這點應清楚地在擬議議案中表明。

## 裁決

22. 經考慮所有情況後，根據《議事規則》第 30(3)(c)條，我裁定擬議議案按現時所交來的措辭不合乎規程，並應退回予梁國雄議員。然而，如梁議員在 20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或之前向我提交可供取代原議案的議案，我會免卻他就呈交議案所須作出的預告，而可供取代的議案的措辭為“本會要求中央人民政府徹查六四事件，追究應負責任者，以及釋放有關的政治犯。”。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7 年 5 月 7 日